###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**第一章　总　则**

　　**第一条**　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　　**第二条**　 党委保卫部是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，具体负责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宣传，制定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，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教育和处罚。

　**第三条**　 各部门应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不断提高本部门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，协助党委保卫部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　　**第四条** 进入校园的行人、车辆驾驶人、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　　**第五条**　 在校园道路行驶的一切车辆让行人优先通行。

**第二章　行人和乘车人**

　　**第六条**　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，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，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。

**第七条**　 行人在校园主要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、旱冰鞋、电动平衡车等载具，不得有运球、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。

**第三章　非机动车辆**

　　**第八条**　 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人力三轮（板）车等非机动车辆应靠道路右边骑行或推行，进出校门下车推行，走非机动车道，在校园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/小时。

　　**第九条** 骑行时不准双手离把或扶身并行，不准互相追逐和曲折竞驶，不准骑无铃、无刹或车刹失效的车。不准酒后骑行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。自觉按规定佩戴头盔，禁止载人。

**第十条**　 非机动车载物应确保安全。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载物总重量不得超过骑行人的体重。

**第十一条**　 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指定车棚内或指导地点停放，禁止乱停乱放。非机动车充电必须在集中充电位充电，禁止车辆进楼、飞线充电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违反规定乱停、乱放和未上锁、长期不使用的无主且破损自行车，可予以清理，车主认领时须携带有关证件。

**第四章　机动车**

**第十三条** 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在校园内一律禁止鸣笛、超车或并行，进出校门行车速度不得超过3公里/小时，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/小时；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；遇到非机动车、行人数量较多时，要减速避让；汽车播放音响（乐）声音的音量不得超过引擎的声音。

**第十四条**  来校公务车辆应由接待单位告知使用访客系统，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。

　　**第十五条**　 本校教职工机动车须凭工作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到党委保卫部登记。学生机动车、无登记机动车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

　　**第十六条**　 驶出校园的载物车辆，由门卫检验出门证后方可放行。

　　**第十七条**　 各种车辆必须在指定位置（划设有停车位）有序停放，交叉路口、道路转弯处、主干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。学校大门口50米范围内不准停车。外单位或个人车辆未经同意不得停放在校园内过夜。

　　**第十八条**　 学校各单位组织重大活动，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，应事先与党委保卫部联系，并按规定行车路线、停车地点行驶和停放，必要时由保卫部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、管理车辆。

　　**第十九条**　 机动车调头、倒车时，应注意行人、车辆的安全，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。

**第五章　交通安全管理**

　　**第二十条**　 交通设施包括信号灯、交通标志牌、隔离栏、标志线、减速板、凸面镜、警示桶等。一切车辆和行人应按照交通设施规定和要求通行。

　　**第二十一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、遮拦、占（借）用交通设施，禁止设置广告牌、管线、植物等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。

　　**第二十二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道路或进行其它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，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、挖掘道路时，必须经学校批准，事先报后勤保障处备案。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安全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除堆积物，以防发生事故。

　　**第二十三条** 车辆或行人造成交通设施毁损的，有关责任人应照价赔偿。违章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车辆损失的，有关责任人应按公安机关开出的责任认定书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　**第二十四条** 一切车辆和行人应服从有关人员的指挥。

**第六章　交通事故处理**

　　**第二十五条**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（骑行）人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，抢救受伤人员，并迅速报警。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，应当标明位置。乘车人、过往车辆驾驶人、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。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，并且基本事实清楚，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，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。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，应当迅速报警。

　　**第二十六条** 保卫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，应当立即赶赴现场，组织抢救受伤人员，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，采取措施尽快恢复通行。

**第七章　违章处罚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保卫部视情节给予当事人以批评教育或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（禁止进入校园），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：

（一）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；

（二）机动车辆不按照指定的位置停放；

（三）外来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；

（四）无牌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；

（五）发生校内交通事故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保卫部视情节给予当事人以批评教育或依照有关规定处理；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：

（一）使用来路不明的车辆；

（二）购买赃车；

（三）追逐嬉戏；

（四）乱停乱放；

（五）超速行驶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者，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八章 附　则**

第三十条 本规定由党委保卫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党委保卫部

2021年9月24日